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8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118.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朱英因当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41.73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道维、陈旭东、朱超溪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